



BHFS20250000149117BHFS01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关于第83859891号“ZAMANI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26]第0000212240号

申请人：北京宅仕艺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四川知新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83859891号“ZAMANI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注册申请不服，向我局申请复审。我局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复审查明：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14839342号“璐玛尼 ZUMANI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）已经我局撤销决定予以撤销，上述决定已生效，撤销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6日第1994号《商标公告》上，故引证商标已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第27类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。

独任审查员： 暴红侠

